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1)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釐定標準的進一步資料；(2)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釐定標準的進一步資料；及(3)監管合作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釐定標準

根據採購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預期就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擴大對中國境外陰極銅、廣東省陰極銅、粗銅以及中國境外電解鎳的需求。年度上限的確定參考了以下因素：(1)金屬價格主要參考2025年內的國內上海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的相關金屬交易價格及對未來金屬價格走勢釐定。若未來市場情況發生變動導致金屬價格下跌，而本公司向兵工物資的採購以數量為基礎，存在

實際交易金額低於年度上限的可能；(2)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新採購項目預期有一定的交易量，而就其他個別原有採購項目預期交易量有多倍數的顯著增長；(3)預計未來三年有關的交易量將保持穩定；及(4)若干物料預計交易金額以1%-5%的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

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釐定標準

根據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預期就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擴大對兵工物資陰極銅、銅桿、鋁錠、中國境內電解鎳、鋅錠、錫錠、以及貴金屬、鉑族金屬和銻、鉬等稀散金屬的銷售。年度上限的確定參考了以下因素：(1)金屬價格主要參考2025年內的國內上海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LME及COMEX的相關金屬交易價格及對未來金屬價格走勢釐定。若未來市場情況發生變動導致金屬價格下跌，而本公司對兵工物資的銷售以數量為基礎，存在實際交易金額低於年度上限的可能；(2)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新銷售項目預期有一定的交易量，而就其他個別原有銷售項目預期交易量有多倍數的顯著增長；(3)預計未來三年有關的交易量將保持穩定；及(4)若干物料預計交易金額以1%-5%的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銷售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持續關聯交易，並確保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跟蹤本公司與兵工物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及銷售記錄，定期監控並審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基礎上訂立或分別訂立的相應的實施合同，以確保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2.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控相關交易的金屬價格，以確保本公司與兵工物資之間的採購及銷售相關金屬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且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市場公允價格不存在偏差。
3. 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立或分別訂立的實施合同須遵循本公司內部合同審批程式，當中須要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且相關實施合同項下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記錄，連同所有合同審批流程的相關檔，均妥善保存，並可供歸檔及查閱。
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就相關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已制定持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進行資料分析，以管理持續關聯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將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以遵守上市規則。

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審閱過程中審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